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清代“杀一家三人” 律、例辨析

Analysis of the Laws of Killing Three Members of
One Family in Qing Dynasty

吴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BOOK SERIES FUNDED BY CHINA LAW SOCIETY

清代“杀一家三口” 律、例辨析

Analysis of the Laws of Killing Three Members of
One Family in Qing Dynasty

吴杰◎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杀一家三人”律、例辨析 / 吴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97-0209-0

I. ①清… II. ①吴…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清
代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3219 号

清代“杀一家三人”律、例辨析	吴 杰 著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印张 16.25 字数 225 千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209-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国法学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法学法律界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着力实现中国法学会作为国家法治建设领域核心智库的发展目标，为专家学者开展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法学会特决定设立后期资助项目，对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予以后期资助，纳入“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文丛”出版。2015年下半年后期资助项目经由21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14项申报成果获得立项，现予以统一出版。今后每年我们将评选确定一定数量的后期资助项目并予以出版。

中国法学会

2016年9月

导 言

杀人罪是一项古老的罪名。东西方各国刑法，自古就有关于杀人为罪的规定。但是杀一家人，特别是“杀一家三人”成为一项独立的罪名，核之古今各国刑法，却是绝无仅有的。据考证，“杀一家三人”罪至迟在汉代已经入律。自汉以后，两千多年来，历朝历代的律典无不保有这一罪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杀一家三人”罪是世界刑法史上最为独特的一项罪名，抑或说是中国固有刑法中最具特色的一项罪名，因此该罪也就构成了我们探询中国固有刑法精神的关键锁钥。通过对这一传统罪名的探究，我们也可以进而理解和把握中国文化的真精神、真价值之所在。

在唐律中，“杀一家三人律”被规定在“贼盗”门中，同时位列“不道”，之后历代法典均沿袭了此规定。清代“杀一家三人”立法呈扩张趋势，“杀一家三人律”的律文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家”范围的扩大，清律将奴婢、雇工人列入了所杀“一家”的范围内；“所杀之状”的限制，清律将“杀一家三人律”的“所杀之状”限定为“谋杀、故杀、放火行盗而杀”；“非死罪”的确指，“非死罪”即非“真犯死罪”；处罚的加重，清承明律将犯“杀一家三人”罪的首犯处以凌迟，并断付财产，流放妻、子。

清代在“杀一家三人律”下纂定了诸多条例，以“一家多人”为犯罪客体，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杀一家多人”立法体系。清代“杀一家多人”

立法，区别了特殊身份，包括凡人间的“杀一家多人”例、与服制有关的“杀一家多人”例、有关奴仆和雇工人的“杀一家多人”例。这些条例的设立大多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通过对这些条例纂定过程的爬梳，我们不仅可以探明这些条例纂定的缘由，还可以窥得清代的人情法理之变。

中国的“家”本位传统决定了中国传统法的式样，“家”伦理是法律所要保护的主要对象。“杀一家多人”立法是众多维护“家”伦理法律中的一类，它不仅在客观上保护了“家”内个体生命的安全以及“家”的完整性，更重要的是其维护了“家”的伦理价值——父母子女之爱、兄弟姐妹之亲。中国社会虽几经变迁，但“家”在国人心中依然至关重要，个人与“家”的联系仍旧紧密。近年来，“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的频发，严重挑战了国人的伦理底线，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依照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司法实践中，该类犯罪常以杀人罪论处。然而，杀人罪并不足以表征杀一家多人和灭门的本质，我们应重新为杀一家多人和灭门定性，在犯罪学上正视且重视该类犯罪。同时，系统分析当前“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的特点及发生原因，以史为鉴，深入思考该类犯罪的罪名选择问题和刑罚适用问题。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引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意义	5
三、研究综述	10
四、本书结构及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考镜源流：清以前的“杀一家三人律”	20
一、“杀一家三人律”渊源考	20
二、“杀一家三人律”与“不道”	35
三、为何是杀一家内的“三人”	45
四、本章小结	48
第三章 清代“杀一家三人律”的流变与发展	50
一、“家”范围的变化	51
二、“所杀之状”的限制	71
三、“非死罪”的含义	83
四、本章小结	95

第四章 清代“杀一家多人”立法模式的确立及发展	97
一、“杀一家非死罪二命例”的纂定及纂定缘由	97
二、致死“一家三命及以上”立法的扩张	112
三、本章小结	134
第五章 清代特殊身份间的“杀一家多人”例	136
一、涉及服制的“杀一家多人”例	136
二、有关奴仆和雇工人的“杀一家多人”例	164
三、本章小结	177
第六章 “杀一家多人”立法之思想溯源	179
一、中国之“家”本位传统——兼与西方之比较	179
二、“家”本位对中国传统法的影响	193
三、“家”道的衰败及“杀一家多人”立法走向终结	197
四、本章小结	202
第七章 清代“杀一家多人”立法对当代的启示	204
一、灭门案之性质辨析	204
二、近年来灭门案的特点及发生原因	207
三、古镜今鉴：对当代灭门案司法的反思	215
四、本章小结	224
参考文献	226
一、史料类	226
二、专著类	230
三、论文类	234
附录	238
后记	250

第一章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杀一家三人”罪是中国传统法中一项独具特色的罪名，至迟在汉代就已入律，直至清末《大清新刑律》颁布后才被彻底废除。为何中国传统法中独设此罪名且绵延了两千多年之久？又为何是杀一家中“三人”而不是“二人”或“多人”？带着这两个问题笔者开始“动手动脚找资料”，着手梳理文献。在此过程中，笔者发现有清一代打造了颇为完善的“杀一家多人”法律体系，其不仅对“杀一家三人律”进行了补充立法，同时还纂定了诸多条例，“致死一家多人”的立法模式不仅出现在“杀一家三人律”下，在“威逼人致死律”“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律”下亦有类似规定。为何清代对“杀一家多人”立法情有独钟？随着资料的丰富，笔者深信一系列的貌似很小的问题实则凝聚着中国固有刑法的真精神。对这些问题的回答，除了还原“杀一家多人”立法原貌外，我们还能从中体会出中国传统法的精神所在。

“杀一家三人律”是对“家”的特别保护。它不仅在客观上维护了“家”内个体生命的安全以及“家”的完整性，更重要的是其保护了“家”的伦

理价值——父母子女之爱、兄弟姐妹之亲。中国传统文化以“家”为本位，“家”对于个人来讲是至关重要的，甚至可以说，传统中国社会中的个人是不具有独立性的，个人只有从属于“家”才能获得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光宗耀祖是家内个人的至高使命，也是个人积极进取的不竭动力。不仅如此，“家”对于中国人来说还具有宗教意味。中国人有祖先崇拜的信仰，相信死去祖先的灵魂依然存在，并能影响后世子孙。祭祀祖先是祖先崇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孝道的题中之意。如此一来，绵延子嗣以保障“家”的延续就变得至为必要了。因为一旦某个“家”被灭门，其不仅意味着多个生命的死亡，更是某个“家”的永远消逝，自此这家的祖宗不再享受子孙的祭祀，从而“挨饿受苦”。“杀一家三人律”通过保护家内的个体生命，直接维护了“家”的延续性，体现了中国传统法维护孝道的法律精神。

从社会的发展来看，人类社会的发展都经历了一个家族时期，“原始时代的社会并不像现在所设想的，是一个个人的集合，在事实上，并且根据组成它的人们的看法，它是一个许多家庭的集合体。如果说一个古代社会的单位是‘家族’，而一个现代社会的单位是‘个人’……”^①之于此，中西方均概莫能外。西方社会也经历了一个“家族时期”，甚至如梅因所论证的那样——“家族”制度对后世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由‘家父权’结合起来的‘家族’是全部‘人法’从其中孕育而产生出来的卵巢。”^②所不同的是西方社会重视的是家族的社会治理功能，而且家族的这种社会治理功能是不以伦理为本位的。所以脱胎于家族制度的西方社会经历了一场由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① [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83 页。

② 同上书，第 100 页。

“其特点是家族依附的逐步消灭以及代之而起的个人义务的增长。‘个人’不断地代替了‘家族’，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单位……用以逐步代替源自‘家族’的各种权利义务上那种相互关系形成的，究竟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什么关系。用以代替的关系就是‘契约’。在以前，‘人’的一切关系都是被概括在‘家族’关系中的，把这种社会状态作为历史上的一个起点，从这一个起点开始，我们似乎是在不断地向着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①

尽管梅因的论述中有值得商榷的地方，^②但瑕不掩瑜，从中我们仍能得出两点认识：一是古罗马的“家族制度”并没有发展出类似于传统中国以伦理为本位的家国系统，相反却酝酿出了发达的民法系统；二是虽然西方社会曾经历了一个家族时期，但西方文化并不重视“家”的价值，而是以个人为重，提倡个人本位、个人自由，“个人能否独立于家，成为西方所谓‘自由’‘自主’‘独立’‘成熟’‘平等’‘个性化’等价值的实现量度。”^③

中西方“家”本位与“个人本位”观念的不同，锻造了不同的法律文化。西方法律不重视“家”的价值，法律中少有对“家”进行特别保护的规定，更莫论诸如“杀一家三人”这类直接保护“家”伦理的具体罪名了。笔者考察了西方传统与现代刑法的规定，上至《摩西十诫》《汉谟拉比法典》《摩奴法典》《赫梯法典》等，下至当代的各国刑法典，其中从未有过杀一家多人的规定。西方传统法律中的杀人罪要么以“杀人者死”的方式

① [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00~101 页。

② 如罗斯科·庞德在《法制史解释》一书中对梅因从身份到契约运动的讨论。参见 [美] 罗斯科·庞德：《法制史解释》，曹玉堂、杨知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笑思：《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5 页。

实现“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式的正义，要么以“赔偿命价”的方式对生命的殒逝进行补偿。现代法律中的杀人罪则以保护个体生命权为目的，更遑论“杀一家多人”罪的设立了。

中国当代法律广泛吸收了西方法文化，刑法中杀人罪体系的建立亦遵照西方法律，即以保护个体生命权为目的。事实上，在中国传统法文化中，至晚在唐代就已形成了完善的杀人罪罪名体系，即所谓的“七杀”：谋杀、故杀、斗杀、戏杀、误杀、过失杀、劫杀。“‘七杀’的内部具有明显的逻辑关系，不同罪名之间互有补充却没有交叉”。^① 这些罪名比当今刑法的规定要丰富得多，而且它们所反映的杀人罪的具体情形更为细致。如以斗杀、戏杀为例，依照当代刑法规定，斗杀属于故意杀人，犯罪人的主观状态为间接故意；戏杀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犯罪人的主观状态是过失。在传统法的规定中，斗杀、戏杀都是值得着墨深究的罪名。斗杀亦即斗殴杀，斗杀与故杀有严格的区分，沈家本释曰：“知而犯之谓之故，相争为斗，相击谓殴，界限极为分明。凡斗殴杀人者，此往彼来，两相殴击，本无害人之意，与知而犯之者情节悬殊。”^② 且“虽因斗，但绝时而杀伤者”^③以故杀伤论，所谓“绝时”，即“谓忿竞之后，各已分散，声不相接，去而又来杀伤者”。^④ 所谓戏杀，“谓以力共戏，因而杀伤人……虽则以力共戏，终须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⑤ “杀一家三人律”是“七杀”这个罪名体系之外的罪名，规定在唐律的“贼盗门”中，并被写进了“十恶”中的“不道”。“十恶”是中国传统社会常赦所不原的犯罪，所谓“亏损名教，

① 刘晓林：《唐律“七杀”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5页。

②（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四册），邓经元、骈雨寒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65页。

③《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书，第459页。

毁裂冠冕”是也。“不道”，即背违正道，逆节绝理。^①简言之，“杀一家三人”罪是违背人伦、人道的犯罪。

清末变法修律，取法于西方，对中国传统法律造成了莫大冲击，引发了异常激烈的礼法之争。在这场论战中，传统中国的伦理纲常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虽然历尽辛苦之后，“干名犯义”的条款被保留下来，但法律中诸多涉及“家”的规定被废除了，“杀一家三人律”自此退出了历史舞台，并一直被深埋于历史的故纸堆中，无从得见光日。百年以来，沧桑变幻，中国社会经历了诸多变迁，中国传统文化似已渐行渐远，这其中当然包括了“家”本位传统的衰落。此衰落主要表现为家庭矛盾突出——或父子不睦，或夫妻失和等。然而，吊诡的是对家外人而言，“家”本位传统余韵犹在，即相对于家外人来说，“家”内诸个体仍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在如此这般的现代“家”观念的影响下，当今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由于家庭矛盾突出导致“自我灭门”式案件频发；二是“家”仍被作为攻击、报复的对象，导致了家内成员无辜受害。如此一来，重新考究传统法中杀一家多人的立法价值就具有了现实意义，即使不能为当代法律提供可资利用的实在对策，至少能为当代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的处理提供些许文化意义上的素材。

二、研究意义

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理论意义

“杀一家三人”罪乃我中华民族所特有一项罪名，该罪构成了我们探

^①《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询中国固有刑法精神的关键锁钥。通过对这一传统罪名的探究，我们可以理解和把握中国文化的真精神、真价值之所在。萨维尼在探讨法律起源问题时，将法律的起源归源于“历史”。他说：“一切法律均缘起于行为方式，在行为方式中，用习常使用但却并非十分准确的语言来说，习惯法渐次形成；就是说，法律首先产生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popular faith），其次乃假手于法学——职是之故，法律完全是由沉潜于内、默无言声而孜孜矻矻的伟力，而非法律制定者（a law-giver）的专断意志所孕就的。”^① 萨维尼之言是具有警醒意义的，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我们需要尊重“历史”，向“历史”寻找答案。法律凝聚着一个民族的生活习俗，这种习俗代表着一个民族的心理与个性，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是一种地方性知识。清末法律改革以来，凝聚中国文化特色的“杀一家三人律”被当作“糟粕”的一部分而遭到遗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该罪所蕴含的法律精神、所折射的民族心理也就此而销声匿迹。它们仍然在历史的坟墓中支配着我们，而无论我们是否已意识到。目前杀一家多人案、灭门案的发生多是通过报复家人而实现报复个体的目的的，这并非个案中的某个犯罪人心理变态所致，而是一种民族心理在作祟，这种民族心理即是个人对“家”本位传统的不自觉认同。故追本溯源弄清“杀一家三人”罪的来龙去脉是本书研究的首要价值。

律和条例是清代两种重要的法律形式。一方面，律是清朝的基本法，在清朝各种形式的法律中居于主导地位；另一方面，条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通过对律文的补充或变通，弥补了律的不足，^② 从例的性质上

① [德]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苏亦工：《论清代律例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上），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5期；《论清代律例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下），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

讲,其具体、灵活且针对性强,最能反映纷纭万端的社会现象。^①要了解“杀一家三人律”的全貌就不能不关注条例。有清一代,在“杀一家三人律”下增补了诸多条例,内容涉及多个方面。比之于唐律,清代的“杀一家三人”立法,可谓是名同而实“易”。所谓“名同”即清代延续了唐代“杀一家三人律”的律名。所谓“实易”是指清代“杀一家三人律”有了新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杀一家三人律”之律文有了新发展,包括所杀“一家”范围的变化,“所杀之状”的限制、“非死罪”的明确、处罚方式的加重;二是清代在“杀一家三人律”下设立了诸多条例,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杀一家多人”立法体系,较为细致地规定了杀一家多人的诸多情形,这些条例大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与服制相关的“杀一家三人”例:如“本宗及外姻尊长杀缌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仆、雇工三人者例”。

②“杀死一家二命例”,包括与服制有关的杀一家二人例:如“凡谋故杀缌麻尊长一家二命者,斩决梟示例”;凡人间的杀一家二人例:如“凡杀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杀三人而非一家内二人仍系一家者例”。

③涉及奴仆、雇工人的“杀一家多人”例:如“家长杀奴仆非死罪三人者例”;“凡发遣当差为奴之犯,杀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例”;“杀同主雇工复杀死雇主至三命例”。

④杀死一家三命以上例,如“杀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例”。

⑤区分“所杀之状”而拟定的条例,如:“聚众共殴,原无必杀之心而殴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例”;“谋杀入而误杀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孙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例”等。

^① 参见苏亦工:《论清代律例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下),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

这些条例反映了清代社会的法理人情。元人柳赞言：“然则律虽定于唐，而所以通极乎人情法理之变者，岂可画唐而遽止哉？”^①不可否认，唐律是中国古代社会至为完备的一部法典，且泽及东亚诸国，以至于在国人的心目中形成了一种唐律情结。清王朝对唐律盖棺定论的评价是“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②虽则如此，笔者还是赞同柳赞的睿见，中国传统法律的发展并未遽止于唐。清代杀一家多人立法的发展、充实，从微观上证明了中国传统法律在不断地发展与进步。对清代杀一家多人条例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古代的杀一家多人罪，同时也便于我们进一步了解清代律法的发展动向。

（二）实践意义

近年来，杀一家多人案及灭门案屡见不鲜。例如，2013年3月12日，陕西省华阴市华山镇五方管区杨城村发生一家四口被杀命案；^③2014年2月8日，湖南省湘阴县发生一家四口被杀命案；^④2014年5月1日，河北省曲阳县灵山镇东庞家洼村发生一家七口被杀命案；^⑤2014年9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龙涓乡发生一家四口被杀命案；^⑥2015年2月16日，河北省承德县三沟镇小南沟村发生一家八口被杀命案；^⑦等等。杀一家多人案及灭门案的频发，引发了学界诸多讨论。2010年4月7日《检察日报》一篇题为《法学家解析“灭门”罪案》的文章，介绍了几位学者对灭门案多

①（元）柳赞：《唐律疏议序》，载《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63页。

②（清）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第二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61页。

③ <http://www.wenzhousx.com/news/shehui/53133.html>，2015年3月1日访问。

④ <http://www.chyxx.com/news/2014/0211/228469.html>，2015年3月1日访问。

⑤ <http://news.163.com/14/0510/09/9RSEQ5BQ00014AED.html>，2015年3月1日访问。

⑥ <http://news.163.com/14/0922/22/A6PF4AI6000146BE.html>，2015年3月1日访问。

⑦ <http://china.dwnews.com/news/2015-02-16/59636365.html>，2015年2月16日访问。

发原因及特点的分析。有学者提出灭门案发生的原因之一在于中国是一个“私德社会”，“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宗族关系、血缘关系、亲缘关系、朋友关系，都是被列入到一个按照亲密程度而划分的差序格局中……在出现纠纷时，‘私德社会’拒绝外部公权力的介入，厌恶诉讼，信奉‘家丑不外扬’，提倡矛盾在私人领域里自行解决。”^① 这些矛盾解决不当甚至恶化，造成了灭门案件的频发。私德与公德相对，“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无私德则不能立，合无量数卑污虚伪残忍愚懦之人，无以为国也；无公德则不能团，虽有无量数束身自好、廉谨良愿之人，仍无以为国也。”^② 在西方文化中，公德与私德有比较清楚的界限，社会对私德相对宽容，对公德要求较高。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并没有严格区分公德与私德，可以说公德、私德是一体的，修炼好私德，公德也就大好了。20 世纪初，梁启超先生为中国社会做了一个判断：“吾中国道德之发达，不可谓不早，虽然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试观《论语》《孟子》诸书，吾国民之本铎，而道德所从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③ 这个判断影响巨大，中国人重私德轻公德被无限放大，甚至被歪曲。私德的发达成了一种罪过，它被理解为个体的自私以及血亲范围内的自私。^④ 其实不然，私德并不等于自私，如梁先生所言，私德乃是“人人独善其身”，即注重自我修行。

① 汪文涛：《法学家解析“灭门”罪案》，载《检察日报》2010 年 4 月 7 日。

②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13 页。

③ 同上。

④ 如有学者指出：“在国人的伦理行为和生活中，有一个很矛盾的现象，就是在血缘亲情生活圈子当中，非常注重自己如何做人，注重自己成为人际关系很好的人。他很注重自己的形象，而且在待人接物和进退出处当中，都很精心。但这种对自己亲人的孝顺、甚至是舍身的道德品质，一旦脱离血亲的家庭结构、家族结构，进入一个陌生人的天地，也就是他人的环境中，它往往会产生不易察觉的另一方面：对他人的冷漠和自保。”参见尤西林：《漫谈社会转型中的公德与私德——社会转型中的道德建设》，载 <http://www.aisixiang.com/data/68085.html>，2015 年 4 月 25 日访问。